附件：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外区处理发酵菌渣的80T炉流化床锅炉焚烧系统，根据台五气办[2020]5号文件环保要求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-2014》氮氧化物排放不超过150mg/m3，现有的炉内SNCR脱硝设备在正常燃烧工况下能理想控制在350 mg/m3左右，而燃烧工况恶劣条件下只能控制在600 mg/m3左右，锅炉单烧生物质运行无SNCR脱硝和助燃投入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达850 mg/ m3以上，需要对现有的脱硝处理系统升级改造。